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63號

原　　告　李有發
訴訟代理人　曹詩羽律師
被　　告　樂羽共築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欣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錢裕國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黃健淋律師
　　周志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109年3月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另案本院108年度建字第3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是否判決確定，為本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09年3月5日裁定命於前開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因該案業已終結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將原裁定予以撤銷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采蘋